

從閱微草堂筆記看 影響清代婦女社會地位之因素

黃淑靖

《閱微草堂筆記》是清代紀昀所著的五種筆記小說集的總名，也是他晚年時期的作品。紀昀（一七二四～一八〇五）字曉嵐，一字春帆，曾入翰林院十五年，於乾隆三十三年遣戍烏魯木齊、乾隆三十八年受命為四庫館的總纂官、晚年著《閱微草堂筆記》，《閱草堂筆記》共廿四卷，包括〈灤陽消夏錄〉六卷〈如是我聞〉四卷，〈槐西雜志〉四卷，〈姑妄聽之〉四卷，〈灤陽續錄〉六卷¹自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三年陸續寫成，被喻為清代文言短篇小說的代表作，與清代文壇上的「三顆明珠」²之一的《聊齋誌異》並稱，雖然有人批評該書：「……細碎已甚，太重因果報應之談，用小說的眼光看是不比《聊齋》³但是當代新筆記小說大師孫犁先生則給予甚高的評價，說：「……是一部成就很高的筆記小說，它的寫法及其作用都不同於《聊齋》，直到目前，它仍然在中國文學史上佔有其它同類作品不能超越的位置。」⁴

所謂的筆記，乃是隨筆記錄、不拘體例之文、大抵是雜記見聞、或綜述古義，透過紀昀在現實生活裏所聽聞的各種人情世故，親身見聞的生活瑣事；反映社會的種種現象、問題。故事的來源是多方面的，又因為採行的筆記形式，所以內容顯得多采豐富，「既有上層社會的古老遺聞、官場百態、人情翻覆、典章考證，也有下層社會百姓的曲巷瑣談，這些或雜或俗，亦正亦奇的故事，從橫上下各個角度和方面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生活」⁵雖然因為紀昀出生之地河北河間府獻縣，位於黃河入海的九河故道，「天雨則汪洋成巨海，水中夜夜有光怪」使得這一帶的居民迷信，關於鬼神和狐仙的傳說盛行，書中所記載的神怪鬼異之說甚多，但是就其故事背後呈現的意義而言，可以發現紀昀思想的開達，不是對宋儒

理學的批評或下層社會禮法的同情，均藉這些筆記故事展現，清代是文字獄氾濫的時代，紀昀這種直接或間接暴露社會陰暗面的方式是很大膽的，魯迅評價紀昀說：「他生在乾嘉間法紀最嚴的時代，竟敢藉文章以攻擊社會的禮法…以當時的眼光看，真算是有魄力的一個人。」⁶魯迅這麼說是有原因的。

自南宋朱熹以後，儒家思想取得真正牢固而獨尊的地位，在客觀唯心主義學系體系中「理」成了創造主宰自然，人類社會的最高精神本體，甚至建立了封建正統的法律思想，而「禮」、「法」成了根除或約制「人欲」恢復「天理」的手段，封建道德倫理觀念獲得理學的理論外衣之後，加上統治者的提倡，使封建道德倫理觀念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於是小說中、情、理、法之間變得僵滯，道德禮教成了評價的絕對標準，「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從一而終」等等為貞烈而死的故事層出不窮，以致於清代社會上產生一個較前朝明顯而強烈的現象，就是婦女貞操觀念，紀昀對於以朱子與程子為首的宋儒所倡的理性之學及經解注釋並不以為然，也對這些婦女寄予同情，透過筆下的婦女，本文想探討，影響清代婦女社會地位的因素為何？究竟與宋以來儒學思想發展的關係性又如何？還有婦女地位又反映了清代如何的一套法律思想？

一、傳統禮教與朱熹「理」、「欲」之說

傳統談到婦女的地位，均以《易繫辭》：「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來說明「男尊女卑」的形勢，而且是不可更改，男人天生就是高高在上，女人天生就是卑屈在下的，周禮《禮記》中也提到婦女有三從之義，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子，在封建社會中，統治者除了透過法律的約制之外，必須透過「禮」來分別貴賤尊卑，《禮記》、《樂本篇》：「禮以道其志」⁷說明禮的政治功用與社會功能，可以用它來引導人們的思想，統一人民的意識在統治者一套可以穩定控制的架構之中。

清代以少數民族入關，為了鞏固政治統治及社會秩序的恢復，除了清初採取滿漢合作的統治政策及滿洲本位主義之外⁸，還藉強化封建禮教來禁錮人民思想，禮教提供被統者一個框框，在這個框框之外，對百姓或統治者而言，都是一種挑戰與危險，禮教價值甚至高過生命，在《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三：「太湖大

漁戶嫁女者，舟至波心，風浪陡作，舵師失措，已欹側欲沈，衆皆相抱哭，突新婦破簾出，一手把舵、一手牽篷索……直抵婿家，吉時猶未過也，或有以越禮譏者。」生死關頭，這個新嫁婦，一手掌舵，一手拽著篷索，駕船平安抵夫家，社會的反應不是盛讚這個漁戶女兒的勇氣，而是批評她新嫁婦怎可衝開門簾違背禮法，「衛道」人士的眼中，是寧可葬身波濤之中，也不可逾越禮法的；紀昀對下層人民的行爲，寄予同情理解之外，對宋儒以來的理學桎梏不以爲然，不過；自周以來，「禮教」早已是封建社會中一種內在約制的力量，對傳統歷代以來的婦女，依理應該所發揮的影響力是相近的，何以自明清以來，依董家遵先生的統計資料看，宋以前的節婦人數僅占百分之零點二六，而宋以來占百分之九九點七四，明朝就占百分之七二點九，清朝因爲所收集資料的時期較短，所以較少，但也占百分之二十五點四⁹？非但夫死守節認爲當然，未嫁夫死，也要盡節，遭到調戲的，也要尋死，筆記卷十七記載一個名叫劉寅的，家窮，早年父與一友訂婚，「一諾爲定，無媒妁，無婚書庚帖，亦無聘幣，然子女則並知之。」不久，劉父死，劉寅更窮，父親朋友的妻子謀悔婚，劉寅也莫可奈何，但是「女竟鬱死」，這是連婚訂儀式都沒有的，女孩竟因此而病死，在女子心中，口頭承諾，可能甚至未曾謀面，竟然因此而死；依現代的觀點，只能說是個癡傻的女子，甚至有些迂執的，但是小說最後卻道「然其志則貞烈兼矣…」從事實來看，沒看婚約，所以不能稱爲貞，也就是如果有正式的媒妁及聘幣，該女子可以算是貞婦的，可見，這種未上門而守節的是被稱頌的，那麼那些死了丈夫而守節的，就更是當然了。

如果純以傳統禮教來解釋，恐怕是不夠的，因爲自周以來至於唐，夫死再嫁，即使視爲不合於流制，但至少亦不爲奇恥大辱，連孟子也都以小過視之¹⁰，夫死不嫁，可以做爲最高的理想，非強人必行，而視再嫁爲非禮，是自宋以後的事，可見除傳統禮教之外，所謂「婦人貞吉從一而終」的觀念尙與宋以來理學的發展有關，程伊川：「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也」，不但孀婦不可取（娶），對於再嫁，有人問：「人或有居孀貧窮無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朱熹更對這番論調持同意的態度，說：「自世俗觀之，誠爲迂濶，然自知經識禮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¹¹ 這套理論到了清代之所以更爲鼎盛，與

清代倡理學是有關係的，爲什麼？前面有談到清代的統治策略，就是理學對於封建社會的統治階級而言，它可以強化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的需要，也因此它才可以被統治者奉爲教條，一直統治者封建社會後期的學術思想領域，通過「禮」的教化，迫使人們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而遵守封建道德規範，但是因爲人氣質的不同，或人性中的欲望，不是人人可以把持的，所以就必須有一套法律在限制「人欲」使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

傳統禮教，加上自宋朱熹以來「存天理，滅人欲」之說，又結合清代的統治策略，造就了明清一來，一個個說不盡的「婦女血淚」，連紀昀這位大學者，在不知不覺中，還是默認它的道德價值，寡婦再嫁，連鬼狐都唾棄的，在筆記的卷五記載一個姜某，臨死前囑其婦勿再嫁，「嫁婦泣諾」，哭著答應丈夫，不料有人看這婦女有姿色，出重價買回去做妾，不料家裏養的狗竟「忽人立怒號」，在她化妝完畢要登車之際，把她咬的毀容¹²，故事沒有交待婦女爲何再嫁，但是至少是被賣的，也或許有她生活的苦衷，但是再嫁失德，連先生成鬼也要藉犬毀容，卷十三中，還記載了另一個不同的例子：「胡太虛撫軍，能視鬼，云嘗以葺屋，巡視諸僕家，諸室皆有鬼出入，惟一室闐然（寂然）問之。曰某所居也，然此僕蠢蠢無寸長，其婦亦常奴耳，後此僕死，其婦竟守節終身。節婦…其胸中正氣…宜鬼之不敢近也。」¹³ 紀昀寫的這個故事，實具有心理上所謂的「暗示」作用，連鬼都敬畏節婦的正氣，人豈能連鬼都不如，有趣的是，生爲節婦，不論何故，已經不是容易的事，連死後到冥司處，貞婦還有等差之別，卷二中就有寫到：「……冥司重貞婦，而亦有等差，或以女兒之愛，或以田宅之豐有所繫念而弗去者，下也，不免情欲之萌，而能以禮義自古者，次也，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亦不睹，饑寒亦不知，利害亦不計者，斯爲上矣！」幾乎把「人欲」消滅到點滴不存的地步，連人間的基本情愛都被一筆抹去，能以禮義自克者，也還次等而已，不知道該爲中國禮教的成功，朱熹的勝利而歡呼，還是爲這樣的禮教桎梏而悲哀，清代的婦女的生命線，是由社會的名教，和政府的統治政策繫住的，這也就是何以自明代以來，貞操觀念被宗教化，而至清更是到了扭曲人性的地步！當然理學之所以能成爲統治者的手段，並不止於一套單純的道德教化，而是理學與法律之間，也就是儒家與法家之間，自有其聯結性¹⁴，且留待後面談清律對婦女社會地位的影響時再論，我們可以試著再從另外二件事來看傳統禮教

對清代婦女社會的影響。

(一)清章學誠對袁枚收女弟子的批評：清代學術之盛，為前此所未有，婦女也沾餘澤，文學之盛，也前此所未有，其中不少能詩文的都是袁枚的女子第，但是卻遭「衛道」先生的攻擊，原因何在：從章學誠（實齋）的丁巳劄記看的出來：「近有無恥妄人，以風流自命；蠱惑士女，大率以優伶雜劇所演才子佳人惑人，大江以南，名門大家閨閣多為所誘；徵刻詩稿，標榜聲名，無復男女之嫌，殆忘其身之雌矣，此等閨婦，婦學不修，豈有真才可取？——而為邪人播弄，浸成風俗，人心世道大可憂也」，¹⁵ 什麼意思？女人嘛！不要忘了你是女人，男女有別，詩詞這類東西，多跳不出撥弄男女情感的範圍，是挑撥人性底層情欲的東西，女人家學這些「吟風弄月，春思秋怨」的詩，那有什麼真才學可言，女人不是不該有教育，而是「婦學」的內容，不在此，他寫了一篇婦學篇來告訴婦女：「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習辭命而善婦言也…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而因詩而敗禮。」¹⁶ 古代婦女先學禮，而清代女子學這些詩只會導致她們踰越禮防，甚至做出傷風敗德的事，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不是反對女子識字或教育，而是女子因小有才學，就擅自和多人唱和酬答，吟詩作對，根本與支代教坊官妓的行徑無異，不是良家婦女該有的。禮的約束，對清代婦女而言，可以說到了「全方位」的地步，包括看得見的婦容，看不見的婦性（或者說潛在的人性），人非草木，豈真能無情，貞節牌坊瑣的住女人的青春歲月，真的瑣得住潛在的情欲嗎？紀昀筆下的一則故事，或許可以用來說明，在卷十一中記：「交河一節婦建坊，親眷畢集，有表姊妹自幼相謔者，戲問曰。汝今白首完貞矣。不知此四十餘年中。花朝夕月。曾一動心否乎。節婦曰。人非草木，豈得無情，但覺禮不可喻，能自制不行耳。」臨死前還說「幸我平生無瑕玷。」否則不知道死後如何見丈夫¹⁷，這番話是心理話，不過也只能對自幼相知甚多的表姊妹者，否則聽在高高在上，是女人頭上一片天的男人耳裏，大概也會譏之以不知恥，「花朝夕月」多美的景色，一個人總是煎熬，但是一個「禮」字叫所有爬滿身子的欲望壓在情感的箱底。

(二)清末修律中的禮法之爭：清光緒末年，大清新刑律草案完成，由憲政編查館交由各省簽注意見，結果引發了一場「禮教派」與「法理派」之間的激烈鬥

爭，前者以張之洞爲代表，後者以沈家本爲代表，張之洞認爲草案中，「無夫奸（即和奸夫婦之女）之無罪」是蔑棄禮教，違背了「因倫制禮，因禮制刑」的原則，禮教和新律是誓不兩立的；姑不論其對辯的理由爲何，這場禮法兩派的論爭；最後以法理派的退讓和妥協而結束，新刑律不斷加入有關綱常名教的條文，而沈家本也以去職收場¹⁸，固然清末社會政治的衝擊甚於前期甚多；但是「禮教」卻不因時間、空間的改變而有所淡薄，愈是中央君主集權，愈受重視，這是清代婦女社會地位的發展較不如前的原因，也難怪梁啓超先生要感慨：「取前此二千餘年的婦女生活倒捲而纒演之，如登刀山、愈登而刀愈尖，如掃落葉，愈掃而堆愈厚，中國婦女的非人生活，到了清代，算是「登峰造極」了，「蔑以加矣」了，不能回頭了。」¹⁹

二、法律制度的影響

清律中，總註云：「蓋夫爲妻綱，妻當從夫。」²⁰ 尤其從夫妻相毆的法律中，我們更可以看出夫尊妻卑，地位不平等的情形，法律上，完全根據尊卑相犯的原理來處理，在夫爲妻綱之下，一般人於夫懲毆妻，都不覺奇怪，甚至認爲是治家及振興綱常名教不可避免的，但是妻子可就不然，若妻毆夫，則是閩人聽聞的，倫理和輿論就批評她潑悍無禮，還要用法律制裁，筆記卷七就寫到一個僕婦，遭到主人調戲，她拒絕抗逃，主人惱怒說，如果敢再抗拒就捶死她，僕婦把這件事告訴丈夫，哭訴求援，不料丈夫生氣的說：「敢矢志，且剗刃汝胸」，僕婦很悲憤，自殺死了，雖官來勘驗，屍體沒有外傷，又死在丈夫旁，官府說是不能追究了²¹，清律對尊長對於卑幼是不成立威逼致死的罪，夫之於妻亦然，所以明清律都明文規定夫毆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即使毆傷甚重，亦不過杖八十²²，故清律賦予丈夫的權力是很大的。

統治階級一方面用封建倫理維護家庭內部的不平等關係，另一方面就是用法律以保證家長權力的實行，法律制度的嚴苛，禮教的專制，大大扭曲了清代婦女的人格與形象，清人陸圻在《新婦譜》中這樣形容新婚女子：「事翁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氣，遇下人不敢呵罵，一味小心謹慎，則公姑丈夫皆喜。」

²³ 女子在表情和說話的聲調上也須小心，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新婦

譜》還勸告妻子，不要對丈夫「遊意倡樓，置買婢妾」表示不滿，妻子只有「能容婢妾、寬待青樓」才是值得稱讚的；這些鼓吹夫權的觀點、壓抑、也貶低了婦女的自主權、我們雖不至於因此責詈天下男人的自私（因為在清際之中，仍有為女性的地位鳴不平之聲的，如毛奇齡、俞正燮。）但仍忍不住要抗議：「男人，你的名字叫自私。」（純屬個人心聲，請讀者自行評斷）

清律之中，除前面談及有關夫妻之間的不平權條款之外，導致整個社會貞女故事層出不窮的另一個原因，就是法律對這種行為的表揚，貞節的觀念從宋以後，天天在推進，有學者在禮教上的提倡，法律上的獎勵也加重，旌表的事，也隨著一朝比一朝規定的詳細，紀昀也不排斥這樣的禮制，只是要求再因形勢而定，不要固執拘泥，筆記小說卷七記載一個故事：「康熙乙未，過追城之漫河，夏雨泥濘，馬疲不進，息路旁樹下，坐而假寐，恍惚見女子拜，言曰。黃保甯妻湯氏也，在此為強暴所逼，以死捍拒、卒被數刃而死，官雖捕賊駢誅，然以妾已被污竟不旌表，冥官哀其貞烈，俾居此地…今四十餘年矣，夫異鄉丐婦，踽踽獨行，猝遇三健男子執縛於樹，肆行淫毒，除罵賊求死，別無他術，其齧齒受玷，由力不敵，非節之不固也。」²⁴ 這位異鄉丐婦的遭遇何等不幸，被三個健壯男子欺侮、拼命捍拒，最終被殺，卻得不得旌表，理由是她已遭玷污，未免太不近人情，所以嘉慶年間，紀昀上了一道折子：「伏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准旌表，其猝遭強暴，力不能支，捆縛捺抑，竟被污者，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則例不旌表，臣愚昧之見，竊課此等婦女，捨生取義，其志本同，徒以或孱弱而遭曠悍，或孤身而遭多人，強肆姦淫，竟行污辱，此其勢之不敵，非其節之不固，…其心與抗節被殺者實無以異……量予旌表，使人人知聖朝獎善…於風教似有裨益。」²⁵

湮沒的亡靈竟能現出身形，向人請求旌表，這純屬烏有，但透過湯氏的故事，和紀昀的折子，卻可以看見清朝對旌表「節婦」「烈婦」的熱心，借鬼魂來推崇節烈，封建王朝的企圖心和目的性是顯而易見的。清代每年都要大肆表彰，「其徵之也廣，其曝之也顯，流風餘韻綿綿延延」並「廣之為風俗」「永之為名教」²⁶ 於是沒讀過《汝誠》的，也懂得如何做烈女，不知道《內訓》的，也明白當節婦，《大清會典》更規定：

(一)節婦（三十歲以前守寡，至五十歲不改節者）；

(二)烈婦、烈女：

(1)殉家室之難者；

(2)拒姦致死者；

(三)孝婦（確有孝舅姑之行者）；

(四)孝女（終身不嫁以事父母者）；

(五)貞女：

(1)未婚夫死，聞訃自盡者；

(2)未婚夫死，哭往夫家守節者²⁷。

均在旌表的範圍之中，無怪乎魯迅先生說：「丈夫死得愈早家裏愈窮，他（她）便節得愈好。」尤其自宋以後，中國的婚姻稱為契約婚，雙方一經約定，雙方即有相當的責任，婚姻的契約成立後，就好像商品，成為男方所有，所以不論丈夫是否實際為婚，只要訂的那男人死了，這女子就得終身苦守²⁸。

為什麼前面提到理學的發展與清律的發展是具有聯結性：也就是，究竟清律的制度與理學發展有何關係，而它又為何造成清代婦女的特殊社會現象？

瞿同祖先生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中提到：儒家以禮為行為規範，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無論人性的善惡，都可以道德教化的力量，收潛移默化的功效，這種功效，絕不是法律所能辦到的，法律沒有強人為善的力量，只能消極的防人為惡，所以：「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²⁹一為事前的預防，一為事後的補救，其價值不可同日而語，那麼禮究竟是什麼？就宋儒朱子的解釋，「禮」是「制度品節」就是與封建宗法制相適應的道德和倫理觀念，朱熹更一進提出：「愚謂政者，為治之具」，朱熹的「政」就是法律制度和法律，即人們的行為規範，之與「刑」的關係是「刑」是使法律得力實現的強制力量，而「德」又是「禮」之本，在「政刑」與「德禮」的關係上，他認為，兩者都是「天理」的產物，也是統治者用來統治國家的一切措施，其目的仍是「存天理，去人欲。」³⁰

封建正統法律思想的哲理化，直接影響著封建社會後期的法律實踐活動，一方面由於刑罰被說成是「存天理，滅人欲」的正義手段，於是儒家思想法制化，另一方面，清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國，統治者對封建倫理道德的提倡，使封建道德倫理觀念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嚴重的將被統治者的思想行為，甚至情感

架在一個框框之中，於是「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從一而終」、「重義輕利」等等，在被統治者的血淚上築起林立的貞婦、烈女、孝子等的牌坊。

理學的產生，對封建法律思想的影響是極其深遠的，一代理學家在完善封建正統思想的同時，還對封建正統法律思想進行總結提高，完成了封建正統法律思想的哲理化。不過紀昀對於理學家，所謂的「衛道」之士，藉著清朝的推崇程、朱之學，高談性理、互相標榜，用以揚名獵官，既無學問，更談不上人品的假道學，「固執一理而不揆事勢之利害。」是很鄙視和撻伐的，所以在筆記小說的卷十六中，他藉一個教書講學者一好以苛禮繩生徒的人，被一個女子挑逗，以為在暗夜之中，不會被發現，與女子親熱，隔天一早才發現，原來這女子是鄉中新來的角妓（善歌舞能演劇的妓女），是學生用來試探這位以禮苛人的講學者的真面目的³¹。這個故事來諷諭假道學之外，紀昀更直接批評宋以來儒學家：「舍人事而爭天，又舍共睹共聞之天，而爭目不及之天，其所爭者，毫無與人事之得失，而曰：吾以衛道。學問之醇疵，心術人品之邪正，天下國家之治亂，果繫於此二字乎？」³² 落實在現世的人情生活，「禮」也好，「律」也好，不外乎還要近「情理」，那麼中國婦女，不但可以活的近「情理」一些，也就沒有那麼多甚至需要借助鬼狐來為自己訴說不幸的故事了。

綜觀《閱微草堂筆記》，雖評價不如《聊齋》，但將之評為：「是部傳統倫理道德，因果報應，起著維護傳統秩序，麻醉人民作用的作品。」是有失公允的，而他筆下，這些為傳統禮教，或假理學之名，行名教政治統治之實行桎梏的婦女，正藉著《閱微草堂筆記》，進行無聲的控訴。

不過，在結束本文之前，仍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有的節婦或烈婦的故事中，不可一概以禮教或法律論之，畢竟發乎真情而肯終身守節的，也有，雖然表達真情，未必要身殉，甚至做出極端道德行為，但情義深重，發乎至性，也是值得肯定的，所以筆記卷十二說：「大抵女子殉夫，其故有一，一則擋住綱常，寧死不辱，此本乎禮教者也。」也有「一死以明志，此生於情感者也，……固不以當死不死，為負夫之恩…必執春秋大義，責不讀書之兒女，豈與人為善方道哉。」³³ 這種以「情真」或「情癡」為貞烈核心的「新情色觀」³⁴，則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了。

（本文作者為私立衛理女中教師）

註 釋

- 1 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台北，民國48年。
- 2 褚斌傑·公木等，《中國文學史百題》（下），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民83年，頁226。
- 3 未著撰人，《中國文學史大綱》，台北，開明書店，民57年，頁265。
- 4 陳文新，《紀曉嵐的人生哲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6，頁26。
- 5 黃國聲譯註，《閱微草堂筆記》，台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1年，頁14。
- 6 同註5，頁22-23。
- 7 朱正義、林開甲譯註，《禮記》，台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1年，頁143-144。
- 8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定與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二十二期，頁1-3。
- 9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縣，稻鄉出版社，民68年，頁114。
- 10 陳願遠，《中國婚姻史》，台北，臺灣商務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頁228。
- 11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縣，稻鄉出版社，民84年，頁112。
- 12 同註1，頁73。
- 13 同註1，頁236。
- 14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民83年，頁371。
- 15 梁乙真，《清代婦女文學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47年，頁61。
- 16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台北，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24～125。
- 17 同註1，頁204。
- 18 楊鶴臬主編，《中國法律思想史》，台北，漢興書局有限公司，民82年，頁587。
- 19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67年，頁221。
- 20 同註14，頁136。
- 21 同註1，頁115。
- 22 同註14，頁140。
- 23 顧鑒塘、顧鳴塘著，《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84年，頁120。
- 24 同註1，頁107。
- 25 同註4，頁50-51。
- 26 張春生·林純業著，《中國的寡婦》，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84年，頁111。
- 27 同前，頁108-109。
- 28 同前，頁109。
- 29 同註14，頁384。

30 同註 18，頁 410-411。

31 同註 5，頁 178。

32 楊濤，〈紀曉嵐外傳〉，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民 80 年，頁 170。

33 同註 1，頁 225。

34 同註 11，頁 268。